中新天津生态城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2022年12月颁布并实施

**目 录**

[1总则 1](#_Toc123732398)

[1.1编制目的 1](#_Toc123732399)

[1.2编制依据 1](#_Toc123732400)

[1.3危化品突发事件的主要情景及处置任务 1](#_Toc123732401)

[1.4工作原则 3](#_Toc123732402)

[1.5适用范围 4](#_Toc123732403)

[1.6事故分级 4](#_Toc123732404)

[2组织机构 6](#_Toc123732405)

[2.1指挥机构 6](#_Toc123732406)

[2.2办事机构 6](#_Toc123732407)

[2.3应急救援现场应急指挥部 7](#_Toc123732408)

[2.4危险化学品单位 9](#_Toc123732409)

[2.5专家组 9](#_Toc123732410)

[3预防、监测与预警 11](#_Toc123732411)

[3.1预防 11](#_Toc123732412)

[3.2监测 11](#_Toc123732413)

[3.3预警 12](#_Toc123732414)

[4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14](#_Toc123732415)

[4.1信息报告 14](#_Toc123732416)

[4.2先期处置 15](#_Toc123732417)

[5应急响应 16](#_Toc123732418)

[5.1分级响应 16](#_Toc123732419)

[5.2处置措施 16](#_Toc123732420)

[5.3安全防护 17](#_Toc123732421)

[5.4响应升级 18](#_Toc123732422)

[5.5救援暂停 18](#_Toc123732423)

[5.6信息发布 18](#_Toc123732424)

[5.7应急结束 19](#_Toc123732425)

[6后期处置 20](#_Toc123732426)

[6.1善后处置 20](#_Toc123732427)

[6.2调查评估 20](#_Toc123732428)

[7应急保障 21](#_Toc123732429)

[7.1治安交通秩序的应急保障 21](#_Toc123732430)

[7.2应急救援的保障 23](#_Toc123732431)

[7.3医疗卫生保障 25](#_Toc123732432)

[7.4社区居民的疏散安置保障 26](#_Toc123732433)

[7.5公共设施保障 28](#_Toc123732434)

[8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33](#_Toc123732435)

[8.1宣传教育 33](#_Toc123732436)

[8.2培训 33](#_Toc123732437)

[8.3演练 33](#_Toc123732438)

[9附则 34](#_Toc123732439)

[9.1责任与奖惩 34](#_Toc123732440)

[9.2预案管理 34](#_Toc123732441)

[9.3名词术语 34](#_Toc123732442)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中新天津生态城（以下简称生态城）区域内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程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中新天津生态城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生态城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危化品突发事件的主要情景及处置任务

1.3.1危化品事故的风险分析及主要情景

1.3.1.1坐落于生态城存在较大风险的危化品企业主要集中在涉氨冷库和加油站两大类，建有储存氨和汽油、柴油等轻质燃油的贮罐区（贮罐）。并通过安全评价，属于符合安全规范的生产经营企业。

1.3.1.2生态城有人群聚集型的企业、学校、公寓及娱乐场所等，且加油站就坐落于人群聚集的居民区，加油站虽与生活区距离符合安全规范的要求，但由于事发后加油站与人群聚集区较近，人群极易在危化品事故中成为重大受伤害群体，或造成直接的心理恐慌，酿成人为的踩塌等事件。

1.3.1.3生态城存在的氨和汽、柴油等轻质燃油属于易燃、易爆的物品；极易引发火灾、爆炸及大面积中毒的风险，并且具有事发迅速的特点，从初始灾情发生到酿成大的灾害时间极短，应对处置的反应时间短，扩散蔓延速度快，易出现大规模群死群伤的事件。

1.3.2生态城涉氨和汽、柴油等轻质燃油的危化品事件的特点决定，生产经营单位预防和初始灾情处置任务重大，政府接警后的反应主要集中在疏散可能进一步受到伤害的人群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并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避免扩大灾情上。主要任务分为涉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任务和政府及相关机构的任务。

1.3.2.1涉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情景处置任务如下：

（1）预防任务

1）危化品的监测信息的直接获取；

2）危化品危险状态预警信息的识别；

3）有关危险状态信息的分析。

（2）防范任务

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重要设施的保护。

（3）应急响应任务

1）事件损害现场的初步评估；

2）预警信息、紧急信息的报告、发布及传递；

3）火灾事件的紧急响应，组织扑灭初期火灾；

4）对可能引发爆炸区域的隔离处置及有效的防爆措施。

1.3.2.2政府应对危化品事件的主要情景处置任务:

（1）预防任务

1）监督、督促企业危险品的监测信息的获取；

2）监督、督促企业危险品危险状态信息的收集与识别；

3）监督、督促企业有关危险状态信息的分析。

（2）防范任务

对企业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重要设施的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应急响应任务

1）危化品事件损害现场的初步评估；

2）预警信息、紧急信息的报告、发布及传递；

3）火灾事件的紧急响应；

4）爆炸装置的应急处置；

5）失联人员搜寻与救援的实施；

6）是否采取人群疏散行动的决定；

7）环境卫生的监测与管理；

8）突发事件的现场管理；

9）人员的疏散及避难场所的确定；

10）大批量人员的安置，安置场所、食品供应等相关服务；

11）大批量人员的现场卫生防疫；

12）大批量伤员的处置；

13）死亡人员的处置；

14）紧急情况下的公共安全防范及安保响应；

15）重要物资的运输与发放；

16）应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管理；

17）志愿者的管理与接受捐赠。

## 1.4工作原则

1.4.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做到职责明确、协同联动、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1.4.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区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在生态城党委的领导下，按照管委会部署要求，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危险化学品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1.4.3依法依规，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专家、技术和装备的优势，实现科学合理施救。

1.4.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技术专家准备、装备物资准备，加强培训演练，提高预案的实操性，做到常备不懈。

##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生态城管委会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生态城内发生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储存、装卸和废弃处置、实验和销毁等环节事故灾害。

## 1.6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划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

### 1.6.1一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1.6.2二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1.6.3三级（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1.6.4四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1）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下中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下的事故；

（4）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组织机构

## 2.1指挥机构

2.1.1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危化品事故指挥部设在安全生产委员会，总指挥由生态城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及属地派出所、消防大队、生态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2.1.2危化品事故指挥部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生态城党委、管委会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部署要求；

（2）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配合区指挥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动员、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工作；

（4）协助事故区域内群众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

（5）协助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6）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办事机构

2.2.1危化品事故指挥部下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危化品事故应急办），危化品事故应急办设在应急管理局，危化品事故应急办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2危化品事故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危化品事故指挥部日常工作；

（2）拟制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相关文件，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3）负责开展本预案编修工作；

（4）组织协调危化品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检查指导指挥部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5）危化品事故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生态城危化品事故组织图：

**应急办公室主任：**

应急局局长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

应急局局长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成员：**

党委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

纪委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体育局

科技创新局

社会事业发展局

财政局

人社局

生态环境局

建设局

城管局

商务局

文化旅游局

审计局

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办公室

智慧城市发展局

群团工作部

图书档案馆

综合执法局

属地派出所

消防大队

生态城交警大队

生态城医院

国资公司

投资公司

合资公司

滨旅控股公司

渔港公司

生态海洋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 2.3应急救援现场应急指挥部

2.3.1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部署和实际需要，组建生态城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应急局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的牵头部门，应急局局长为副总指挥，公安及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事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执行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全力组织企业力量实施现场处置。

2.3.2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是：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危化品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处置、保障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立以下工作组：

| **组别**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综合协调组 | 应急局 | 党委办公室 |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各工作组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上报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
| 专业处置组 | 消防大队 | 社会事业发展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城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事故单位 | 负责事故施救、险情控制、人员营救等救援处置工作。 |
| 秩序维护组 | 属地派出所、滨海交警支队生态城大队 | 事故单位、周边单位 | 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实施现场保护，维护治安和警戒，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负责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负责死亡、失联人员身份核查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
| 医疗救治组 | 社会事业发展局 | 生态城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
| 环境监测组 | 生态环境局 | 建设局、城管局、应急局 | 负责事故现场周边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监测，组织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参与做好职责范围内海洋生态损害监测，提出污染控制建议，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及时向区气象部门获取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为判断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范围提供技术依据。 |
| 综合保障组 | 应急局 | 科技创新局、社会事业发展局、财政局、城管局、生态城供电服务中心、事故单位 | 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工具、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资源保障。 |
| 新闻舆情组 | 党委办公室 | 应急局 | 负责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

## 2.4危险化学品单位

2.4.1危险化学品单位是本单位应急管理的主要责任者，要承担起全面的应急责任，是第一责任主体。其应承担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2.4.2负责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与所在区域应急管理及处置部门的应急预案进行衔接，参加所在区域组织的应急演练，实现整体联动。

2.4.3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监测、预警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全面处置工作，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4.4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2.4.5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立即启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根据事故危害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立即向生态城行业主管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及请求支援，并同时可向应急、消防、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2.4.6事故发生时，协助做好厂区周围群众的防护和疏散撤离工作。

2.4.7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及受损情况。

2.4.8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分管负责人、生产、安全管理部门或指定的部门按职责负责应急准备工作。

## 2.5专家组

生态城应急局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面的应急专家名录，视需要成立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完成生态城管委会或应急局交办或委托的工作。

# 3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预防

**3.1.1风险辨识**

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各部门应定期开展本行业危险化学品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清单和风险数据库，根据评估结果和建议，落实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责任和措施。

危险化学品单位通过风险辨识掌握本单位风险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3.1.2隐患排查治理**

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各部门监督、推动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生产、经营、应急能力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危险化学品单位加大隐患和应急准备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制定措施，限期整改。

## 3.2监测

3.2.1生态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安全生产的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监测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的监测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职对危险化学品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收集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3.2.2危险化学品单位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种类、理化性质、危害程度和急救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监测系统并提供监测数据；建立完善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和保障物资等；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按要求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3.2.3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 3.3预警

**3.3.1预警传递**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建议或强制性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预警信息原则上按照预警级别，由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指挥机构发布。生态城危化品事故应急办接到区人民政府或有关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立即报告生态城党委、管委会、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向生态城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点单位及可能受影响区域民众传递、转发。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足以周知的有效传播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及有关建议、劝告传达，并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3.2预警响应**

危化品事故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的类型和紧急程度，及时传递预警信息，并密切关注和研判事态进展，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1）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必要情况下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

（2）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以及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

（3）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提出风险管控措施.

（4）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采取的其他预警响应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有关单位应及时通报危化品事故应急办，由危化品事故应急办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3.3.3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由发布单位负责调整和解除。生态城有关部门收到预警调整或解除通知后，应及时通过原预警信息发布渠道转发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

# 4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4.1信息报告

### 4.1.1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拨打110、119、120请求专业救援的同时，应将事故信息报告行业主管部门，生态城有关部门接报后，应向危化品事故应急办报告（工作日：67288969、67289011，节假日及夜间：66328811）。

公安部门110接警台、消防支队119接警台及120急救中心接到报警信息后，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的同时，要根据生态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生态城危化品事故应急办。

### 4.1.2信息报送时限

首报要在接报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送；续报要根据突发事件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结报要在应急响应结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5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 4.1.3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和损失初步估计、危害程度初步判断、现场初步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或报告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续报。事故续报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事发单位概况、人员伤亡情况、涉及化学品名称、数量及危险特性、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环境影响、建筑物及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和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 4.2先期处置

4.2.1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标明危险区域，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2.2受到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地区的社区居委会、公寓产权单位等人员聚集场所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本辖区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护、群众疏散、现场控制等抢险救援行动，维护社会秩序。

# 5应急响应

## 5.1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事故初判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规定，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级层面响应，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级层面响应。

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生态城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 5.2处置措施

5.2.1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副总指挥赴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及事故类别，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级政府指挥部到达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后，生态城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主动对接、汇报工作，并在其统一领导下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和保障工作。

5.2.2到达现场的应急队伍、装备、专家和物资等，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登记并留存联系方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协调指挥下进行救援处置，相关领导或人员发生变更，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5.2.3各工作组按照现场指挥部指示和各自职责，迅速展开救援工作：

（1）现场指挥部组织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涉及或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趋势等。

（2）现场指挥部组织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等控制措施。

（3）专业处置组负责组织搜救事故受灾区域内被围困人员。

（4）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开展危化品事故伤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管理工作，并及时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5）秩序维护组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优先安排、调度、放行抢险救援力量、受危害人员及救援物资等。

（6）环境监测组负责开展事故发生地及可能影响区域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开展饮用水污染情况及水质监测。

（7）综合保障组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工具、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资源保障。

（8）新闻舆情组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9）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10）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11）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12）生态城党委、管委会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的其他事项和必要措施。

## 5.3安全防护

### 5.3.1现场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事故类别及应急人员职责，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人员一般应配备基本个人防护装备；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人员应配备隔离型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止人体接触、沾染有毒有害介质的防护装备。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若遇直接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做出撤离决定。

### 5.3.2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组织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评估事故影响范围和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确定群众的疏散撤离方式、程序、范围、路线，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定应急情况下对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的方式和程序；确定紧急避难场所，便于被疏散群众的安置；做好群众疏散、避难过程中的治安管理工作。

## 5.4响应升级

5.4.1事故进一步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超出生态城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区指挥部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生态城危化品事故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5.4.2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报告区指挥部，相应降低或解除响应级别。

## 5.5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必要时果断组织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降低或者化解应急救援次生事故风险。

## 5.6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在区委领导下，由区委宣传部具体牵头负责，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按《天津市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按《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由生态城党委办公室牵头的新闻舆情组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5.7应急结束

5.7.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故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7.2按照“谁决定响应，谁决定结束”原则，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7.3危化品事故应急办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6后期处置

## 6.1善后处置

危化品事故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区人民政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1）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妥善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并做好家属的安抚、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

（3）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4）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 6.2调查评估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按《天津市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按《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生态城党委、管委会组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7应急保障

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危化品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7.1治安交通秩序的应急保障

**7.1.1治安防暴专项保障方案**

| **编制纲要** | **内容要求** |
| --- | --- |
| 1.任务目标 | 防范：（1）重要设施的保护；  （2）具有高度危险性重要设施的保护；  响应：（1）预警信息、紧急信息的传递；  （2）对事故中应隔离的中毒人员实施隔离；  （3）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秩序的维护；  （4）参与人群疏散及安置活动；  （5）避难场所秩序的维护；  （6）紧急情况下的公共安全防范和安保响应。 |
| 2.机构职责 | 属地派出所主要承担处置社会公共安全事件的任务，承担突发事件的警戒、隔离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发布和告知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
| 3.现场指挥 | 属地派出所负责人 |
| 4.警力安保队伍 | 属地派出所的各警种的警察、协警、驻区的武警及城管队伍 |
| 4.1核心队伍 | 反恐处突小分队共10人 |
| 4.2补充队伍 | 城管队伍25人 |
| 4.3支援队伍 | 驻区的武警中队 |
| 5.治安秩序维护行动 | （1）治安秩序维护力量迅速到达指定现场，开展治安管控工作；  （2）治安秩序维护力量根据指示，在事件现场开展巡逻，并根据要求设立警戒区，建立检查站；  （3）巡逻中要加大盘查力度，并严厉打击趁灾害的抢劫、盗窃和哄抢国家及私人财物的现行犯罪行为；  （4）及时发现并救助受害群众，对无法实施救助的及时通知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5）在巡逻中要及时发现危险或危险建筑物，妥善划定隔离区并设置明显提示标志；  （6）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宣传工作，疏导安抚受害群众，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7）要及时收集掌握事件区域的敌情变化和社会面治安动态情况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按指挥部命令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8）根据掌握的社会治安动态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治安管控建议；  （9）落实指挥部布置的各项任务。 |
| 6．组织应急疏散应注意的事项 | （1）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后再撤离危险区域。要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并根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疏散路线快速转移至安全区域。对于在污染区一时无法撤出的群众，可指导他们紧闭门窗，用湿布将门窗缝塞严，关闭空调等通风设备和熄灭火源，等待时机再进行转移。  （2）防止继发性伤害。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后，尽快去除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一旦皮肤或眼睛受到污染应立即用清水冲洗，并就近医治。  （3）发扬互助互救的精神，帮助同伴一起撤离。对危重伤员应立即搬离污染区，然后就地实施急救。 |
| 7．通讯保障 | 配备几部的无线通讯电台和相应的充电设备。（应急准备十部以上备用）。 |
| 8．物资保障 | 根据执行任务的人员数量配备足够的车辆和武器装备，警戒和封锁用物品，准备相应的照明、充电设备，发电机和油料等。（应急照明设备十部以上）无人机一架（便于整体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和分析）有毒、有害气体等的防护装备。 |
| 9.生活保障 | 准备满足执勤人员二餐的应急食物和饮用水。 |

**7.1.2道路交通专项保障方案**

| **编制纲要** | **内容要求** |
| --- | --- |
| 1.任务目标 | 防范：具有高度危险性的物品的运输保障。  响应：（1）应急响应车辆的交通保障；  （2）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的疏导及秩序保障；  （3）重要物资运输的交通保障；  （4）疏散人员及伤员转送的交通保障。 |
| 2.机构职责 | 驻生态城的交警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的交通封闭、疏导，交通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的交通保障等工作。 |
| 3.现场指挥 | 滨海交警支队生态城大队负责人：回立华，电话：13821112280 |
| 4．警力及交通管理队伍 | 驻区的交警队伍及协警6人 |
| 5.交通秩序及救援车辆通行保障行动 | （1）加强生态城主要道路、桥梁的巡逻和管控，保障主要道路的畅通；  （2）加强对事发区域的重要设施、医疗机构、公共设施等周边道路的巡控，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3）根据受损情况，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疏散、伤员转送、应急物资运输的交通保障工作；  （4）及时报告交通道路、桥梁及公共设施的毁损情况，特别是交通中断及道路通行受阻的情况；  （5）保障应急处置车辆的及时迅速到达救援位置。  （6）及时向社会发布通告，告知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交通情况，并公布交通分流及疏导方案。 |
| 6.通讯保障 | 配备齐应急通讯的装备，特别是有线电话、对讲机部和无线通信。 |
| 7.物资保障 | 根据执行任务的人员数量配备足够的车辆和相应的防护装备，道路封锁和引导物品，准备相应的照明设备。 |
| 8.生活保障 | 准备满足执勤人员二餐的应急食物和饮用水。 |

## 7.2应急救援的保障

**7.2.1综合救援队伍保障方案**

| **编制纲要** | **内容要求** |
| --- | --- |
| 1.任务目标 | 预防：危险品的监测及管理。  防范：具有高度危险性重要设施的防火设施。  响应：（1）火灾事件的响应；  （2）爆炸装置处置中的防火措施；  （3）参与搜寻及人员救援，重点是抢救生命；  （4）救援现场的人群疏散；  （5）突发事件的现场管理。 |
| 2.机构职责 | 消防大队承担综合救援的职责，全面负责第一时间的火灾处置、危化品事故的防止扩散、蔓延的责任，并承担人员搜救等工作。 |
| 3.现场指挥 | 消防大队负责人：柴一波，电话：13821179078 |
| 4.综合救援队伍构成 | 生态城消防大队 |
| 4.1核心队伍 | 中新大道消防救援站32人，指导员：申琪乐 15522777119，站长：乔勇 18920553119  航海路消防救援站32人，指导员：刘冰 18602233441,站长：徐希 13820807960 |
| 4.2补充队伍 | 驻生态城的企业消防队伍、救援志愿者队伍。 |
| 4.3支援队伍 | 驻滨海新区的武警队伍 |
| 5.综合救援行动 | （1）根据报警，立即赶赴事件发生地点；  （2）到达现场应实施侦检行动，做出事件现场评估，向相关单位报告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根据命令展开处置工作；  （3）根据命令开展相关处置工作，如扑灭火灾、处置危化品、抢救被困人员等。主要承担：  1）灭火行动，抢救受困人员，解救生命；  2）对于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造成建筑物倒塌的人员被困实施搜寻及营救；  3）对于因自然灾害、车辆事故造成的车辆受困人员实施营救；  4）对于因火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造成的财产损失实施抢救；  5）对于因其他原因造成的伤害及财产损失实施抢救和保护。  （4）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提出请求，请求专业人员队伍支援。 |
| 6.通讯保障 | 配备齐应急通讯的装备，特别是有线电话和无线通信。 |
| 7.物资保障 | 根据执行任务的人员数量配备足够的车辆和相应的防护装备，道路封锁和引导物品，准备相应的照明设备。 |
| 8.生活保障 | 准备满足执勤人员二餐的应急食物和饮用水。 |

**7.2.2危化品事故专业处置队伍保障方案**

| **编制纲要** | **内容要求** |
| --- | --- |
| 1.任务目标 | 预防：危险化学品的监测及管理。  防范：（1）具有高度危险化学品设施的保护；  （2）实验室实施具有高度危险性化学品的试验的防护措施。  响应：（1）危险化学品灾害现场的评估；  （2）高度危险化学品事件预警；  （3）重大危险化学品事件的搜寻与救援；  （4）环境的监测；  （5）大批量化学品伤害人员的救治；  （6）重大危险化学品伤害事件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 2.机构职责 | 企业危化品事故专业处置队伍的主要职责是掌握处理本企业涉及危化品事故的能力，可以有效控制危化品的泄漏、蔓延，保护人的生命受到侵害。 |
| 3.现场指挥 | 企业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
| 4.危化品事故专业处置队伍构成 | 生态城消防大队、滨海新区危化品事故专业救援队伍 |
| 5.危化品事故专业处置行动 | （1）控制危化品事故的发生和发展；  （2）采取堵漏、围埝等措施防止危化品的继续泄漏和蔓延；  （3）采取措施消除危化品的危害，如点火、水稀释等措施消除危害；  （4）扑灭危化品引发的火灾；  （5）实施环境监测，全面掌控危化品造成的环境污染，有效疏散群众，避免伤害。 |
| 6.通讯保障 | 配备齐应急通讯的装备，特别是有线电话和无线通信。 |
| 7.物资保障 | 根据执行任务的人员数量配备足够的车辆和相应的防护装备，道路封锁和引导物品，准备相应的照明设备。 |
| 8.生活保障 | 准备满足执勤人员二餐的应急食物和饮用水。 |

## 7.3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专项保障方案**

| **编制纲要** | **内容要求** |
| --- | --- |
| 1.任务目标 | 1、为重症病员心肺复苏、建立静脉通道，给予强心升压药及对症处理止血、扩容等医疗救护。  2、对轻病员安抚紧张情绪，同时进行伤情对症处理，骨折、外伤给予夹板固定、止血、包扎，必要时使用相应药物。 |
| 2.机构职责 | 生态城的医疗机构承担突发事件中伤病人员得到及时、适当的医疗护理，开展伤情鉴别、院前处理、治疗、运输、患者追踪，并妥善记录医疗救治情况。 |
| 3.现场指挥 | 生态城医院负责人：高翔，电话18602680855。 |
| 4.医疗救治机构和力量 | 生态城医院 |
| 4.1核心力量 | 生态城医院紧急急救小组21人 |
| 4.2补充力量 | 生态城医院全体医护人员273人 |
| 4.3支援力量 | 生态城第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5.医疗救治行动 | （1）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救治原则开展工作；  （2）按照国际统一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红、黄、蓝、黑四种色，对轻、重、危重伤员和死亡人员做出标志，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3）对不需入院治疗的轻伤员就地实施医疗处理，对需要入院救治的伤员，按照伤情入院或本着就近的原则安排转送相应的医疗机构救治；  （4）当突发事件影响室内救治时，应在事先选择的广场、公园、学校操场等空旷场地搭建临时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
| 6.通讯保障 | 配备齐应急通讯的装备，特别是有线电话和无线通信。 |
| 7.物资保障 | 急救相关的物资、设备、药品。 |
| 8.生活保障 | 必备的生活物品，特别是事发后8小时所需生活物品，如衣物、干粮、水等生活物品。需要物品的目录，特别是伤病人所需的特殊生活保障物品和数量。 |

## 7.4社区居民的疏散安置保障

**7.4.1社区居民的疏散安置保障方案**

| **编制纲要** | **内容要求** |
| --- | --- |
| 1.任务目标 | 保障生态城职工公寓受影响社区居民安置的需求 |
| 2.机构职责 | 引导受灾群众疏散到指定避难产所或附近临时避难场所，提供相关必要生活物资保障 |
| 3.现场指挥 | 各社区书记及相关负责人 |
| 4.社区居民的安置人员 | 社区管理人员及物业管理人员 |
| 4.1核心人员 | 社区管理人员及物业管理人员 |
| 4.2补充人员 | 社区志愿者队伍 |
| 4.3支援人员 | 社会组织和团体 |
| 5.社区居民的安置行动 | （1）有序引导受灾人员转移和疏散至安全避难地点。  （2）联系社区医疗机构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简单治疗和包扎，严重伤员紧急调配车辆送至附近医院治疗。  （3）调配帐篷、饮用水、面包等应急生活物资，解决灾民在避难场地的温饱问题。  （4）联系附近有富余房间的公寓，紧急配置被褥，开通水电，作为灾民的长期安置点。  （5）联系公交公司和灾民所在企业调配车辆运送灾民至安置点。 |
| 6.通讯保障 | 配备齐应急通讯的装备，特别是有线电话和无线通信。 |
| 7.物资保障 | 各社区常备应急物资，如不能满足需求，再向相关应急机构借调 |
| 8.生活保障 | 与各社区签有应急生活物资提供协议的超市会先行提供必要生活物资，如不能满足需求，再向社会或其他组织机构采购调配。 |

**7.4.2企业职工的安置保障方案**

| **编制纲要** | **内容要求** |
| --- | --- |
| 1.任务目标 | 保障生态城职工公寓受影响职工安置的需求 |
| 2.机构职责 | 引导受灾群众疏散到指定避难产所或附近临时避难场所，提供相关必要生活物资保障 |
| 3.现场指挥 | 生态城建设公寓负责人：黎刚，电话：18522324623  旅游区蓝领公寓产权单位负责人：陈阳，电话：16602655688  渔港蓝白领公寓产权单位负责人：安国顺，电话：18622128650 |
| 4.企业职工安置人员 | 公寓产权单位，公寓物业 |
| 4.1核心人员 | 相关公寓产权单位以及相关公寓物业工作人员 |
| 4.2补充人员 | 公寓志愿者队伍，企业宿管和人事管理服务人员 |
| 4.3支援人员 | 社会组织和团体 |
| 5.企业职工安置行动 | （1）有序引导受灾人员转移和疏散至安全避难地点。  （2）联系社区医疗机构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简单治疗和包扎，严重伤员紧急调配车辆送至附近医院治疗。  （3）调配帐篷、饮用水、面包等应急生活物资，解决灾民在避难场地的温饱问题。  （4）联系附近有富余房间的公寓，紧急配置被褥，开通水电，作为灾民的长期安置点。  （5）联系公交公司和灾民所在企业调配车辆运送灾民至安置点。 |
| 6.通讯保障 | 配备齐应急通讯的装备，特别是有线电话和无线通信 |
| 7.物资保障 | 各公寓常备应急物资，如不能满足需求，再向相关应急机构借调 |
| 8.生活保障 | 与各公寓签有应急生活物资提供协议的超市会先行提供必要生活物资，如不能满足需求，再向社会或其他组织机构采购调配。 |

## 7.5公共设施保障

**7.5.1电力设施保障方案**

| **编制纲要** | **内容要求** |
| --- | --- |
| 1.任务目标 | 防范：（1）生态城管辖区域内输电、变电、配电设备安全运行；  （2）生态城所辖重要用户用电安全；  响应：（1）电网预警信息向用户的及时告知；  （2）参与突发事件的配合停送电工作；  （3）参与突发事件人员、疏散安置场所的电力保障；  （4）快速处置公用供电设备故障停电情况。 |
| 2.机构职责 | 国网天津滨海公司生态城供电服务中心面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和衍生事件要积极处置，并用自身的资源支援相关单位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在条件允许的情景下，积极恢复中断的供电设施的功能。 |
| 3.现场指挥 | 国网天津滨海公司生态城供电服务中心负责人：李鹏程，电话：15620000639 |
| 4.公共设施保障队伍构成 | 国网天津滨海公司生态城供电服务中心抢修、抢险队伍 |
| 4.1核心队伍 | 国网天津滨海公司生态城供电服务中心抢修队伍10人 |
| 4.2补充队伍 | 国网天津滨海公司抢险队伍（城市供电网第二应急抢修中心）20人 |
| 4.3支援队伍 | 开发区电力公司抢险队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所辖兄弟单位抢修、抢险队伍 |
| 5.公共设施维护及抢修行动 | （1）做好生态城突发停电电网调度工作；  （2）制定、落实公用变电、输电、配电设备抢修方案；  （3）按新区应急办、工信委及生态城所辖用户实际需要，提供应急发电、照明支援；  （4）根据突发事件类型配合抢险现场开展停送电操作；  （5）协助生态城所辖用户做好启动停电预案等应急响应行动。 |
| 6.通讯保障 | 依托现场所需人员，配备齐手机、对讲机等应急通讯的装备，在生态城管委会的支持下配置有线电话等有线通信装备。 |
| 7.物资保障 | 根据抢险抢修任务的人员数量配备足够的车辆抢修、抢险装备、安全措施齐备，准备与现场规模相应的便携式及大型照明、发电设备。依托国网天津物资公司对所需应急物资进行及时调配。 |
| 8.生活保障 | （1）现场人员配备满足8小时使用的饮用水，压缩饼干等生活保障。  （2）寒暑季节做好保暖降温及防蚊虫的电气设备、服装、药品的及时配给。 |

**7.5.2热力设施保障方案**

| **编制纲要** | **内容要求** |
| --- | --- |
| 1.任务目标 | 在生态城供热设备运行过程中，一旦由于人为原因及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热力设备事故，控制事故发展，控制事故蔓延，减少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保证供热设备运行安全，保证生产和居民生活供热。 |
| 2.机构职责 | 生态城的能源、公用基础设施的运营单位面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和衍生事件要积极处置，并用自身的资源支援相关单位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在条件允许的情景下，积极恢复中断的公用基础设施的功能。 |
| 3.现场指挥 | 生态城能源公司负责人：陈鹏，电话：18522246082  滨旅热电公司负责人：冯玉坤，电话：13102106627  生态城泰达热电公司负责人：冯建新，电话：13820929663 |
| 4.公共设施保障队伍构成 | 生态城能源公司、滨旅热电公司、生态城泰达热电公司及运维单位 |
| 4.1核心队伍 | 生态城能源公司、滨旅热电公司、生态城泰达热电公司及运维单位87人 |
| 4.2补充队伍 | 热力设备设施维修单位 |
| 4.3支援队伍 | 人力设备设施工程的施工单位 |
| 5.公共设施维护及抢修行动 | 处置措施  （1）事故报警和初期处置  管网事故发生时，发现人员应迅速将灾害信息向值长汇报，值长是救灾现场的指挥员，到达现场后要迅速掌握造成事故情况，根据供热的设备运行工况，果断指挥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确保人员、设备安全运行。值长负责联系供热厂人员和相关单位人员迅速赶赴生产现场，组织救灾工作。  如事故不能控制，在供热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立即汇报上级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汇报时讲明灾害发生地点、情况、人员安全、设备损坏等详细情况，听从上级公司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必要时指挥部要对受到威胁的工作人员进行疏散，疏散的通道以厂内的消防通道为主。  （2）事故的应急展开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临近设立指挥场所，设立明显标志，宣布启动保障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小组的应急行动。  各应急小组接到启动应急预案命令后，应立即向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集结、报到，并统计人数；有条件的应让人员佩戴明显的识别标志。  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应根据损坏设备、人员受困、设备、物资情况，下达疏散人员、施救、转移物资等指令，有组织地指挥各应急小组展开行动。  事故中如伴有或次生人身伤亡、全厂停电等事故，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中，根据事故程度、人身伤亡等情况及时请求就近警察或武警人员增援，为帮助实施警戒、疏散、解救受困人员等提供人力资源。  事故应急中，根据事故程度、人身伤亡等情况及时请求消防、医疗等专业机构增援，为帮助实施行动提供专业支持。  事故消除后，应立即组织进行事故现场的隔离和保护并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恢复生产中的安全。  制定恢复方案，先逐步恢复未受损坏的部分设备，尽快恢复生产。  以全部主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为结束点，应急工作任务完成后，由应急指挥部下达解除应急状态的命令。 |
| 6.通讯保障 | 依托现场所需人员，配备齐手机、对讲机等应急通讯的装备，在管委会的支持下配置有线电话等有线通信装备。 |
| 7.物资保障 | 消防物资：消防专用头盔、抢修救援靴、抢修救援手套、新式抢修战斗服、液压剪断钳、专用测温仪、、强光手电、多功能消防斧、急救箱、白折叠担架、防毒面具、警戒带、消防撬棍、防切割手套、消防水袋、消防水枪、消防水桶、4kg灭火器、背负式细水雾灭火枪、高压泵。  防汛物资：防汛汽油泵、防汛汽油桶、防汛潜水泵、防汛防水线轴、防汛鱼鳞袋、防汛铁锨、防汛雨靴、防汛雨衣、消防水带 |
| 8.生活保障 | 必备的生活物品，特别是事发后8小时所需生活物品，如衣物、干粮、水等生活物品。 |

**7.5.3燃气设施保障方案**

| **编制纲要** | **内容要求** |
| --- | --- |
| 1.任务目标 | 在生态城燃气运行过程中，一旦由于人为原因及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燃气爆炸事故，控制事故发展，控制事故蔓延，减少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保证燃气运行安全。 |
| 2.机构职责 | 生态城的能源、公用基础设施的运营单位面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和衍生事件要积极处置，并用自身的资源支援相关单位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在条件允许的情景下，积极恢复中断的公用基础设施的功能。 |
| 3.现场指挥 | 生态城能源公司负责人：牛成旺，电话：13920442686  滨旅燃气公司负责人：刘昊，电话：15122775711  泰达滨海清洁能源负责人：王咏梅，电话：13752414699 |
| 4.公共设施保障队伍构成 | 生态城能源公司、滨旅燃气公司、泰达滨海清洁能源公司及抢险队伍56人。 |
| 5.公共设施维护及抢修行动 | （1）到达燃气泄漏地点（外管网泄漏），拉开警戒。  （2）确定上下游燃气管道闸井，关闭阀门。  （3）安装放散，开始泄压。  （4）带压力将为“0”时，开始顶氮气。  （5）氮气段检测合格后，开始抢修作业。 |
| 6.通讯保障 | （1）24小时应急电话：66320168、66320166  （2）应急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及应急救援组织成员应备有移动电话，保持24小时开机状态。  （3）佩戴对讲机设备。 |
| 7.物资保障 | 应当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灭火器，隔离带、相关工具、钉字钥匙、各类的密封垫、木楔、发电机、焊装设备、车辆、通讯设备，应配备应急医药箱，医药箱内应备有烧伤药品、止血药品、消毒纱布、创可贴、消炎药等。 |
| 8.生活保障 | 食物、水、长期奋战前提下需要休息场所等。 |

**7.5.4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等公共设施保障方案**

| **编制纲要** | **内容要求** |
| --- | --- |
| 1.任务目标 | 保障生态城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管网、雨污水泵站设施正常运行 |
| 2.机构职责 | 生态城的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管网、雨污水泵站管理运行单位，负责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管网、雨污水泵站设施应急抢险恢复工作 |
| 3.现场指挥 | 生态城市政景观公司  桥梁、道路、排水及泵站负责人：于国存，电话：13802130050  杜国福，电话：13702186996  滨旅基建公司  道路、桥梁、排水及泵站负责人：姜劲松，电话：13132127271  生态城泰达海洋公司  道路、桥梁、排水及泵站负责人：丁炜平，电话：13920068702 |
| 4.公共设施保障队伍构成 | 生态城市政景观公司、滨旅基建公司及生态城泰达海洋公司及抢险队伍100人。 |
| 4.1核心队伍 | 生态城市政景观公司、滨旅基建公司及生态城泰达海洋公司及运营单位 |
| 4.2补充队伍 | 设施维修单位 |
| 4.3支援队伍 | 生态城道路、桥梁、排水及泵站等工程的施工单位 |
| 5.公共设施维护及抢修行动 | （1）在紧急情况出现期间进行巡视，做好事态信息的报告、发现险情后的安全保障。  （2）抢险任务的下达、抢险作业的组织配合。  （3）险情成因分析与完善方案建议。 |
| 6.通讯保障 | 配备齐应急通讯的装备，特别是有线电话和无线通信。 |
| 7.物资保障 | 根据抢修任务配备足够的维修施工机械、车辆及抢修材料。 |
| 8.生活保障 | 必备的生活物品，特别是事发后8小时所需生活物品，如干粮、水等生活物品。 |

# 8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 8.1宣传教育

8.1.1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

8.1.2各危险化学品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单位生产、储运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 8.2培训

8.2.1应急管理局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单位企业法人的主体责任落实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行业管理能力。

8.2.2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8.2.3危险化学品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 8.3演练

8.3.1在生态城管委会领导下，危化品事故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每2年至少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8.3.2危险化学品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针对重大危险源的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8.3.3上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事故的应急演练。

# 9附则

## 9.1责任与奖惩

9.1.1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2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救援实际，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公益组织等给予表彰和奖励。

## 9.2预案管理

9.2.1本预案由生态城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2.2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9.2.3根据相关规定，生态城应急局适时修订本预案。

9.2.4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 9.3名词术语

9.3.1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本预案所指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放射性物品。

9.3.2危险化学品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储存、装卸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企事业单位。